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34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  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84,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0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1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  
1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伍逸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張仕蕙